



興櫃代碼:R234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S CORP.

年 報

九十一年度

公司網址: <http://www.aocepi.com.tw/>

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閱網址: <http://www.sii.t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刊 印

◇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及工廠：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 349 號 7 樓
電 話：(03) 380-3801 (代表號)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一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5 樓
電 話：(02)2711-7456 (代表號)
網 址：<http://www.taisec.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蔡添源、何靜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電 話：(02) 2715-9999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無

◇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汪培值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3) 380-3801 (代表號)
網 址：Aocepi@aocepi.com.tw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巫少瓊
職 稱：財會部副理
電 話：(03) 380-3801 (代表號)
網 址：Joyce_wu@aocepi.com.tw

◇ 公司網址：<http://www.aocepi.com.tw/>

目 錄

	頁次
致股東報告書	1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2
二、公司組織	3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
五、綜合持股比例	9
六、資本及股份	9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12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12
九、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2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13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13
貳、營業概況	
一、業務內容	1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23
五、勞資關係	23
六、重要契約	23
七、訴訟或非訟事件	2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	24
參、資金運用計劃	
一、計劃內容	25
二、執行情形	25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損益表	26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27
三、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3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8
六、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 之情事，並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七、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48
八、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49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5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	62
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6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	6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2
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2
附錄	63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受惠於手機市場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回升，在公司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努力經營下，九十一年度營業額較九十年度大幅成長，自五月起營收更繼續突破新台幣億元，全年度獲利率轉虧為盈。華上將秉持一貫的前瞻與創新之精神，並與客戶緊密的合作及開發市場，以期持續提升九十二年度之營運。茲將九十一年度營運績效及九十二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收及獲利能力方面

九十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一二億陸佰餘萬元，較九十年度四億零一佰餘萬元，成長約 200%；九十一年度稅後淨利一億五仟七佰餘萬元，較九十年度稅後淨損一仟九佰餘萬元，轉虧為盈大幅成長，九十一年度稅後盈餘為每股新台幣 1.2 元。

二、研究發展方面

九十一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達新台幣八仟一佰餘萬元，佔營業收入淨額約 7%，本公司秉持前瞻創新的精神，持續開發各項新產品，改進生產技術，並於九十一年共計新申請 16 項專利，優越的研發成果，為本公司奠定深厚的競爭利基。

三、經營管理方面

在國內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及擷節各項成本，以專業、負責的態度為客戶提供及時的服務，並妥善運用各項資產以發揮最大效益。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研發新技術及提升量產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良率及穩定的品質，為股東謀取更佳之利益。

四、九十二年營運展望

隨著各項電子、通訊等產品之應用持續拓展，展望九十二年度本公司將更積極擴展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事業及雷射二極體事業，預期營業額將持續呈大幅成長，為掌握光電業未來市場之發展潛能，九十二年度營運方針目標如下：

- 一、強化與客戶策略聯盟之廣度及深度。
- 二、積極建立公司知名度並擴展與國際大廠客戶合作之機會。
- 三、積極提升各項產品良率、力求品質穩定並強化經營管理能力以降低生產成本。
- 四、提高自有品牌產品之市佔率。
- 五、增強研發能力以迅速且適時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 六、順利完成上市計畫。

本公司仍將以謀求全體股東最高利益為原則，並持續努力達成上述目標。亦請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支持。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森田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 349 號 7 樓

工廠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 349 號 7 樓

電話：(03)3803801

(三)公司沿革：

八十七年九月 本公司於臺北市成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600,000 仟元。

八十八年五月 公開發行核准。
順利研發出藍色發光二極體。

八十八年六月 申報上市輔導。

八十八年九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重要科技事業」核准函。

八十八年十二月 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額定及實收資本額 1,000,000 仟元。

八十九年二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重要科技事業」核准函。

八十九年八月 取得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

八十九年十二月 現金增資 312,500 仟元，增資後額定資本額 2,000,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 1,312,500 仟元。

九十年三月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九十年四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全球第一美國大廠 Agilent 認證通過。

九十年六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日系大廠 Stanley 認證通過。

雷射二極體獲日系大廠認證通過。

九十年七月 獲美國大廠評定為最佳合作夥伴（The close partnership）。

九十年八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九十一年五月 營業收入單月邁入億元。

九十一年六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日系大廠 Matsushita Electrical Works（上
市公司）認證通過，為本公司第二個日系大廠客戶。

九十一年七月 發光二極體取得日系大廠 OMRON（上市公司）認證通過，為本
公司第三個日系大廠客戶。

九十一年八月 現金增資 12,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325,000 仟元。

九十一年八月 證期會核准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單位，可認購
普通股股數為 6,000 仟股。

九十一年十二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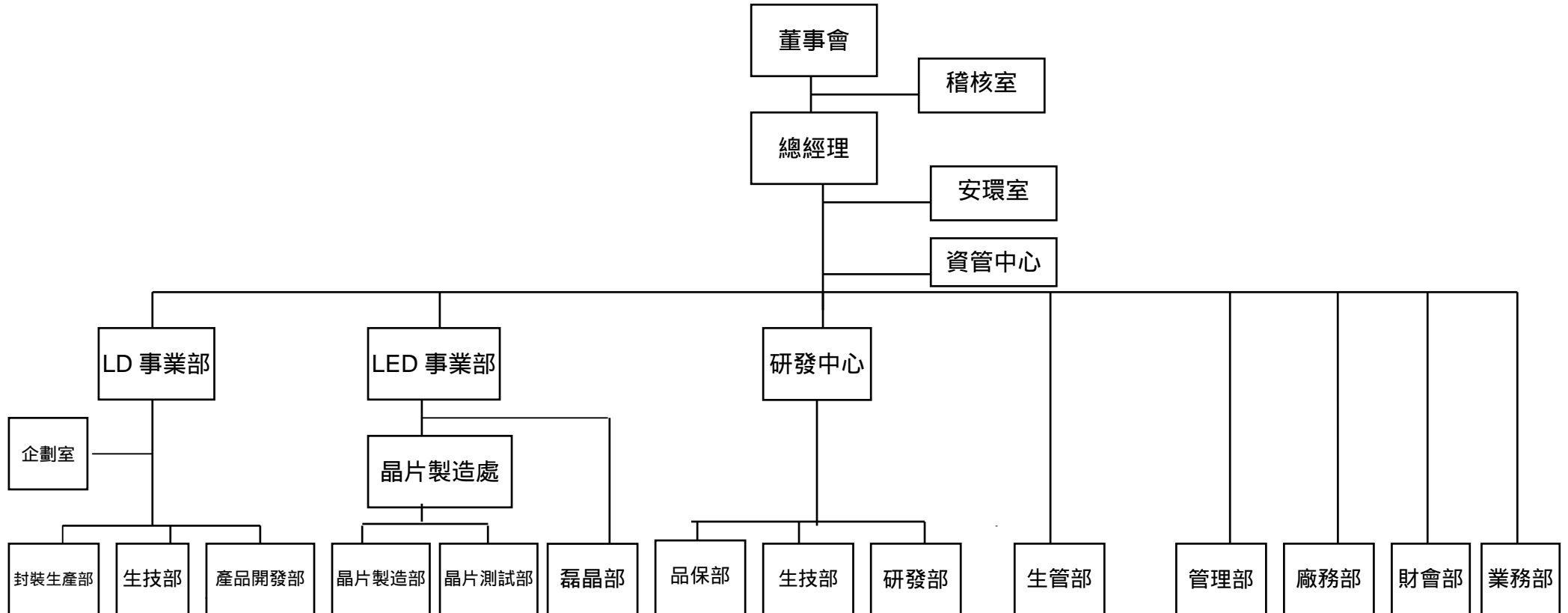
九十一年十二月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科技事業及產品或技術已開發
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圖

二、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執掌業務
稽核室	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知悉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財務報導之可靠性有關之內控、相關法令遵循有關之內控，出具內控缺失及建議改善之效益、與異常事項追蹤改善。
業務部	產品銷售策略之擬定、客戶訂單管理、客戶聯絡及拜訪、各項業務績效管理。
財會部	規劃監督部門各項運作、提供財務會計資訊、預算彙編、分析及控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金、稅務規劃及執行、完成各項專案。
廠務部	廠房及建築物的安全管理、廠務設施、設備的運作及安全管理、建設工事的策劃、LED 晶片製造部機器設備維護管理。
管理部	擬定並落實全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之策略 總務事務及各項作業之規劃及管理、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採購管理作業、工業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法務功能、IS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維護。
資管中心	電腦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資料庫與資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各項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生管部	擬定生產計畫並執行監督排程、生產作業管制、擬定及維護物料需求計畫、物料作業管制、倉庫管理、產品出貨作業。
研發中心研發部	產品開發與維護、產品驗證之制訂、產品技術的轉移與專利的審查提出。
研發中心生技部	晶片製程參數設定及控制、製程能力控制、製程改善。
研發中心品保部	落實與維護公司品質政策、品質目標。品質意識之提昇，產品品質之持續改善。ISO9001 及 TS16949 品質系統之認證與維護。品質管制/品質保證系統之建立與運作。產品品質/可靠性之設計與維持、確保滿足客戶需求。
LED 磊晶部	人員及產能控制策劃、部門日常事項管理及專案計劃之執行。磊晶製程管理、機器設備維護管理。
LED 晶片測試部	人員及產能控制策劃、測試運作及管理、測試資料及相關應用軟體之管理、測試軟、硬體管理及策劃、光性及電性標準管理。
LED 晶片製造部	人員及產能控制策劃、例行事項的管理及執行、執行專案計劃、晶片及晶粒製造管理。
LD 企劃室	擬定生產計劃並執行監督排程、生產作業管制、物料需求計劃與管理。
LD 封裝生產部	封裝生產製造管理、例行事項的管理及執行、機器設備維護管理。
LD 產品開發部	產品開發與維護，產品驗證之制訂、產品技術的轉移與專利的審查提出。
LD 生技部	製程參數設定及控制、製程能力控制、製程改善。
安環室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92年1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代表人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最近年度之酬勞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華宇電腦(股)公司	89.4.10	3年	李森田	38,400,000	38.40%	50,906,280	38.42%	-	-	-	-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華宇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華冠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蘇美亮	夫妻	1,500
副董事長	華宇電腦(股)公司	89.4.10	3年	鍾聰明	38,400,000	38.40%	50,906,280	38.42%	-	-	-	-	政治大學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順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5
董事	華宇電腦(股)公司	89.4.10	3年	李蘇美亮	38,400,000	38.40%	50,906,280	38.42%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華宇電腦(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李森田	夫妻	750
董事	王望南	89.4.10	3年		1,000	0.001%	700,000	0.53%	-	-	-	-	博士 華冠投資(股)公司顧問	韋晶科技董事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汪培值	91.6.25	1年		80,000	0.06%	80,000	0.06%	3,021,720	2.28%	-	-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華森磊晶董事	廠務部經理	鄭久義	二親等	2,918 (註1)
獨立董事	張翼	91.6.25	1年		0	0%	0	0%	-	-	-	-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漢威光電董事	-	-	-	90
獨立董事	吳中立	91.6.25	1年		0	0%	30,000	0.02%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東森媒體科技執行長兼總經理	東森媒體科技執行長	-	-	-	90
監察人	華宇電腦(股)公司	89.4.10	3年	鄭明堅	38,400,000	38.40%	50,906,280	38.42%	-	-	-	-	政治大學碩士 CATERPILLAR	華宇電腦(股)公司總稽核	-	-	-	-
監察人	徐平志	89.4.10	3年		1,600,000	1.60%	1,600,000	1.21%	-	-	-	-	台灣大學醫學系學士		-	-	-	5
獨立監察人	游勝福	91.6.25	1年		0	0%	0	0%	-	-	-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璨圓光電董事	-	-	-	90

註1：係擔任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金額。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2年1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李森田、李蘇美亮、華森投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華冠投資、蔡連進、莊朝江、和業投資、甘銘祥、寶衡

(三)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2年1月28日

姓名	條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為前二欄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備註
李森田		√								
李蘇美亮		√								
鍾聰明		√			√					
鄭明堅		√			√					
汪培值		√			√	√		√	√	
王望南		√		√	√	√	√	√	√	
吳中立		√	√	√	√	√	√	√	√	
張翼		√	√	√	√	√	√	√	√	
徐平志			√		√	√	√	√	√	
游勝福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上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中打“√”。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2年1月28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汪培植	89.4.11	80,000	0.06%	3,021,720	2.28%	-	-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IBM 研究員 國聯光電創辦人之一兼副總經理	華森磊晶(股)公司董事	廠務部經理	鄭久義	二親等
副總經理	張盼梓	90.10.15	80,000	0.06%	64,000	0.05%	-	-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博士 國聯光電協理	-	-	-	-
副總經理	歐思村	89.5.8	410,000	0.31%	3,000	0.002%	-	-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光寶電子資深處長	-	-	-	-
研發中心 研發部協理	黃文傑	87.7.20	180,000	0.14%	-	-	-	-	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碩士 國聯光電工程師	-	-	-	-
晶片製造處協理	吳志強	91.6.17	70,000	0.05%	-	-	-	-	清華大學碩士 廈門三安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	-	-	-
生管部資深經理	劉文明	87.10.12	455,680	0.34%	285,600	0.22%	-	-	成功大學 國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	-	-	-
廠務部資深經理	鄭久義	87.07.20	585,600	0.44%	455,560	0.34%	-	-	海軍士官學校 興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廠務經理	-	總經理	汪培植	二親等
稽核室經理	高玲玉	90.03.21	80,000	0.06%	-	-	-	-	台北商專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業務部經理	黃志偉	88.03.22	168,000	0.13%	-	-	-	-	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碩士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財會部副理	巫少瓊	91.03.13	177,000	0.13%	1,000	0.001%	-	-	銘傳大學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資深領組	-	-	-	-
管理部副理	陳志祥	89.10.02	60,000	0.05%	-	-	-	-	中央大學碩士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	-	-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92年1月28日

職稱(註1)	姓名	91年度		92年度 截至1月28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華宇電腦(股)公司	(1,926,000)	-	-	-
董事	王望南	-	-	-	-
董事/總經理	汪培值	-	-	-	-
副總經理	張盼梓	80,000	-	-	-
副總經理	歐思村	-	-	-	-
研發部協理	黃文傑	-	-	-	-
晶片製造處 協理	吳志強	70,000	-	-	-
獨立董事	吳中立	30,000	-	-	-
大股東	華冠投資(股)公司	418,000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

92年1月28日

姓名(註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王望南(註3)	取得	89.3.8	李蘇美亮	華宇電腦董事代表	1,000	10
吳中立	取得	92.1.24	華森投資 (股)公司	該公司總經理係本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30,000	18.5
華冠投資 (股)公司	處份	91.11.25	李昭樺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70,000	12
華冠投資 (股)公司	處份	91.11.25	李明穗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70,000	12
華冠投資 (股)公司	處份	91.11.25	李岱蓁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70,000	12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3：王望南於89.4.10解任華冠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89.4.11就任董事。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五、綜合持股比例

92年1月28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Arima Optoelectronic(UK) Ltd.	810,174	100%	0	0%	810,174	100%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55%	9,000,000	45%	20,000,000	100%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	136,372,716	54.55%	139,372,716	55.75%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六、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91年12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生效(核准)日期、文號
87.9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發起設立	無	無
88.12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8年10月14日 (88)台財證(一)第90282號
89.12	15	200,000	2,000,000	131,250	1,312,500	現金增資	無	89年9月25日 (89)台財證(一)第80190號 89年11月9日 (89)台財證(一)第90930號 89年12月7日 (89)台財證(一)第97700號
91.8	18	200,000	2,000,000	132,500	1,325,000	現金增資	無	91年8月29日 (91)台財證(一)第0910147718號

92年1月28日

股份總類	核 定 股 本			轉換公司債可轉換 股份數額
	已發行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32,500,000	67,500,000	200,000,000	-

註：本股票係屬未上市(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92年1月28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1	12	401	3
持有股數	-	3,300,000	70,983,490	58,114,510	102,000	132,500,000	
持股比例	-	2.49%	53.57%	43.86%	0.08%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2年1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	-	-
1,000 至 5,000 股	142	333,400	0.25%
5,001 至 10,000 股	47	396,258	0.30%
10,001 至 15,000 股	15	208,000	0.16%
15,001 至 20,000 股	21	401,000	0.30%
20,001 至 30,000 股	22	582,532	0.44%
30,001 至 50,000 股	23	964,400	0.73%
50,001 至 100,000 股	46	3,587,000	2.71%
100,001 至 200,000 股	34	4,829,400	3.64%
200,001 至 400,000 股	24	7,135,840	5.39%
400,001 至 600,000 股	17	8,512,360	6.42%
600,001 至 800,000 股	8	5,434,800	4.10%
800,001 至 1,000,000 股	2	1,877,000	1.42%
1,000,001股以上	16	98,238,010	74.14%
合 計	417	132,5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2年1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906,280	38.42%
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34,210	13.61%
李森田		9,735,000	7.3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2.49%
林鍾懿		3,021,720	2.28%
徐平志		1,600,000	1.21%
莊同松		1,594,000	1.20%
汪培法		1,436,000	1.08%
何建曉		1,275,000	0.96%
張簡蘭香		1,223,800	0.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90年	91年	
每股 市價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0.86	12.13	
	分 配 後	10.86	(註 1)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1,250	131,458	
	每 股 盈 餘	(0.15)	1.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非上市、櫃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本利比(註3)	非上市、櫃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非上市、櫃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註 1：91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六十以上。惟未來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92 年 2 月 12 日擬定 91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並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2% 及分配員工紅利 10%，並將提請 91 年 3 月 28 日股東會同意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2 年度股東會擬配發現金股利，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分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之股息，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本公司擬定 9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盈餘分配議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累積虧損	(43,262,265)	
本期稅後淨利	157,204,625	
小計	113,942,360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394,236)	
可供分配盈餘	102,548,124	
減：分配項目		
分配股息-現金每股 0.5 元	(66,250,000)	全數配發現金
提撥董監酬勞-2%	(725,962)	
分配員工紅利-10%	(3,629,812)	全數配發現金
小計	(70,605,774)	
期末保留盈餘（結轉下期）	31,942,350	

- (2)本公司 91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股票股利。
- (3)本公司 91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該年度設算之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為 1.16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91 年度並無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2年2月28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1年8月29日
發行日期	92年1月8日
存續期間	5年
發行單位數	6,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53%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960,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4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12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發行得認購股數而未執行部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僅1.54%，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認購情形：

本公司並無符合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辦理情形：無。

貳、營業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 (1) 開發、生產、製造、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LED WAFER)」、
「發光二極體晶粒 (LED CHIP)」。
- (2) 開發設計、封裝測試、銷售應用「可見光雷射二極體晶粒 (Visible LD chip)」。
- (3)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延伸產品設計及銷售。

2. 公司現有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目前本公司主要業務除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外，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 (1) 發光二極體磊晶圓 (LED WAFER)
- (2) 發光二極體晶粒 (LED CHIP)
- (3) 上述第 1、2 項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 (4) 上述第 2 項之延伸產品 (如：SMD LED、Lamp、Key Chain...等) 設計銷售。
- (5) 雷射二極體 (Laser Diode) 之應用及設計。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開發 AlInGaP 大尺寸高功率晶粒
- (2) 開發透明基板 AlInGaP 之晶片及晶粒 (Transparent Substrate, TS)
- (3) 開發 AlInGaN Flip-chip 及高功率 AlInGaN 晶粒
- (4) DVD - ROM 雷射二極體。
- (5) 高功率 DVD - R 雷射二極體晶粒。

4. 營業比重

產品內容	91 年度
發光二極體	62%
雷射二極體	37%
其他	1%
合 計	100%

(二)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1 年度
研究發展經費	81,437
營業收入淨額	1,207,625
占營收比例	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本公司藉由研發費用之投入，以不斷開發及創新新製程及技術，以改進目前之生產流程及提昇生產之效率：茲將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如下所述。

年度	研 發 成 果
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藍色氮化鋁鎵銻 (AlInGaN) 發光二極體有機金屬氣相沈積之磊晶及晶粒製程技術，光輸出功率達到 6.5 mW@ 20 mA)。 2. 改善藍色氮化鋁鎵銻 (AlInGaN) 發光二極體有機金屬氣相沈積之磊晶技術，解決反向電流過高的問題。 3. 改善藍色氮化鋁鎵銻 (AlInGaN) 發光二極體有機金屬氣相沈積之磊晶技術，增加藍色氮化鋁鎵銻 (AlInGaN) 發光二極體抗靜電的能力達 1000V 以上。 4. 研發完成新型氮化鋁鎵銻 (AlInGaN) 發光二極體 Flip-chip 製程技術。 5. 研發完成兩種新型透明電極技術在氮化鋁鎵銻 (AlInGaN) 發光二極體上，完全與日亞化學的專利不抵觸，並較日亞化學的原始製程技術有更佳的穩定性。 6. 開發完成新型氮化鋁鎵銻 (AlInGaN) 發光二極體，鏡面反光技術，增加藍色氮化鋁鎵銻 (AlInGaN) 發光二極體亮度達 30% 以上。 7. 申請四項有關 AlInGaP 及 AlInGaN 磊晶結構組成及製程技術之國際專利。
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藍色氮化鋁鎵銻 (AlInGaN) 發光二極體有機金屬氣相沈積之磊晶技術，整片逆向電流平均值小於 1 A。 2. 改善氮化鋁鎵銻 (AlInGaN) 發光二極體 Flip-Chip 製程技術，增加亮度達 50% 以上。 3. 研發完成新型 560 nm 磷化鋁鎵銻 (AlInGaP) 發光二極體，並因可靠度較同業佳而獲得日本客戶長期訂單。 4. 研發完成大尺寸磷化鋁鎵銻 (AlInGaP) 發光二極體，並獲得日本客戶訂單。 5. 研發完成透明基底磷化鋁鎵銻 (AlInGaP) 發光二極體，並送樣品予客戶評估。 6. 申請五項有關 AlInGaP 及 AlInGaN 磊晶結構組成及製程技術之國際專利。

3. 未來年度產品研發計劃

- (1) 提昇紅、橙、黃色 AlInGaP 發光二極體的發光效率，以適用於大尺寸晶粒及高電流使用。
- (2) 改善藍色及綠色 AlInGaN 發光二極體磊晶 MOVPE 技術，提昇良率及光電特性。
- (3) 開發 630-670nm AlInGaP 紅光雷射磊晶及晶粒製造技術。
- (4) 研發 InGaP/GaAs HBT 磊晶成長技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 年 度	90 年度		9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內銷	190,344	47.37%	261,908	21.69%
亞洲	191,724	47.71%	942,417	78.04%
其他	19,780	4.92%	3,300	0.27%
合計	401,848	100%	1,207,625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單位：仟粒

出貨量	AlInGaP	AlInGaN
單月出貨量	110,000	20,000
全球單月出貨量	800,000	400,000
市佔率	14%	5%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Strategies Unlimited。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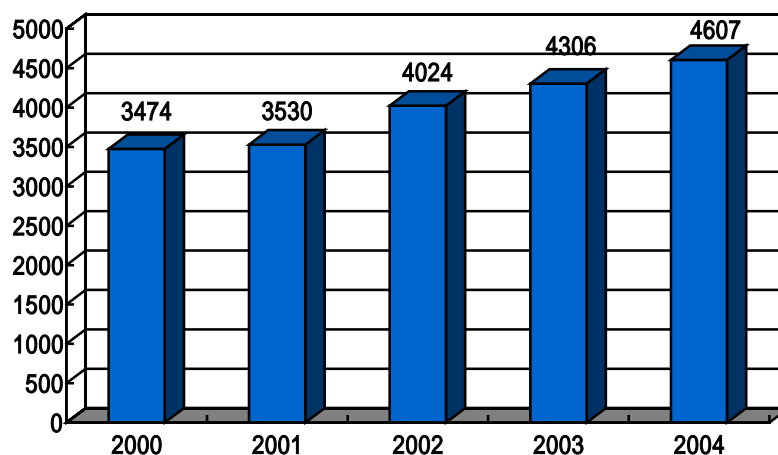
A. 需求面

依據工研院光電所與PIDA光電協會之統計，發光二極體預估於西元2003及2004年之需求分別為4,306及4,607百萬美元，主要應用於交通號誌、戶外看板、生活用品、通訊產品...等；雷射二極體預估於西元2003年，DVD-ROM年銷售量將達到2億1千萬台以上，主要應用於DVD-ROM、DVD Player、DVD-Recorder、Leveler、Pointer、Bar-Code Scanner、Laser Printer。

雷射二極體的市場，短波長多使用在光儲存方面的應用，而長波長則朝向光通訊市場發展，兩方面的應用佔雷射二極體市場的85%以上，根據Fuji Chimera及Laser Focus World 2000年全球LD市場，雖然光通訊元件發展未如預期的好，但就光儲存的部分而言，因為CD-R/RW光碟機價格大幅滑落以及DVD錄放機及遊戲機PS2之大賣，市場成長快速，整體而言，LD市場在2000~2002年仍呈現一定幅度成長，預估在2003年將有較明顯的景氣回升，並預估在2004年將達69.4億美元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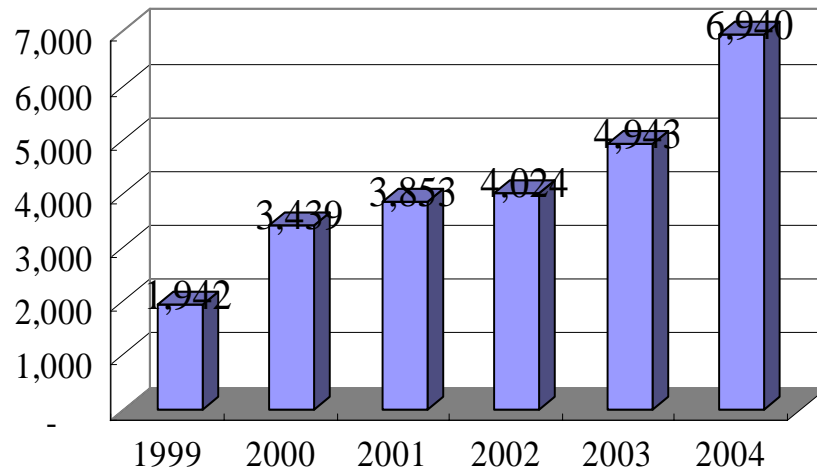
發光二極體全球產值

單位：百萬美元



雷射二極體全球產值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Fuji Chimera、Laser Focus World、PIDA 整理 Oct./2001

B. 供給面

A. LED 國內主要廠商：華上光電、國聯光電、晶元光電。

B. LED 國外主要廠商：Toshiba (僅提供 AlGaInP 晶粒)、LumiLEDs (全系列提供)、Sharp (僅提供 AlGaInP 晶粒)、AXT (僅提供 AlGaInN 晶粒)、Nichia (僅提供 AlGaInN 成品)、Toyota Gosei (提供 AlGaInN 晶粒及成品)。

C. LD 國內主要廠商：華上、友嘉、聯鈞。

D. LD 國外主要廠商：Sony、Hitachi、Sharp、Toshiba、NEC、Rohm、Sanyo。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市場發展潛力大

LED 具有發熱量少、耗電量少、體積小、壽命長、等優點，已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號誌、通訊業、資訊業、汽車業等方面，在高亮度藍光 LED 成功開發後，全彩化的普遍應用及白光 LED 新光源之開發，迅速拓展了市場需求。

B. 未來能源資源短缺

在全球能源資源短缺趨勢下，有利於低耗電量的發光二極體取代傳統光源之發展。

C. 產業結構完整

台灣 LED 產業發展至今已二十餘年，產業結構完整，中下游技術成熟穩定。依據工研院經資中心資料顯示，90 年日本 LED 產值佔全球 LED 市場比重約為 39%，而我國(含海外產值)則居於第二，約佔 23%，對於上游製造商而言，擁有龐大中、下游為基礎，具有接近客戶行銷之競爭優勢；另一方面，發光二極體應用多元化，而我國亦為各項電子產品之製造重鎮，藉由掌握下游市場脈動，亦將使得國內發光二極體更具競爭力。

D. 領先同業進入市場

本公司致力雷射二極體之研究及開發，於國內率先同業進入光儲存領域，建立數條全自動之專業精密封裝生產線，擁有完整的上中下游量產經驗，本公司並同時擁有國際級知名以生產DVD為主之客戶與高品質紅光雷射產品，確立獨特之市場區隔及定位，在國內雷射二極體廠商中具有優勢的競爭利基。

(2) 不利因素

A. 專利爭議大

在高亮度 AlGaInP LED 產品技術，美國 LumiLeds 及日本 Toshiba 各自擁有其技術上之專利結構，本公司亦在初期開發階段即提出自有專利結構並已獲得核准，產品獲國際知名大廠認證並大量交貨，專利疑慮甚小。而高亮度 AlInGaN 藍光、綠光由日本日亞化學(Nichia)量產成功後，與豐田合成 (Toyoda Gosei) 間的專利侵權告訴，纏訟多年，眾所矚目，直到 2002 年 9 月 17 日雙方才同意和解，這場訴訟使得專利權成為世界各 LED 廠商在發展全彩化製程技術上最關心的課題，在市場行銷策略上，專利侵權的告訴，確實有可能阻礙潛在客戶使用本公司產品。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成立初期即投資大量經費於研發迴避其他競爭者的專利，並由設在歐洲的研發中心開發自有磊晶結構並已申請專利核准。截至目前，本公司藍綠光產品已售與多家國際大廠，且經過共同評估，專利未抵觸 Nichia。

B. 競爭白熱化，供需失調

隨著LED全彩化及應用的普及化，及白光照明趨勢之發展，吸引許多廠商紛紛加入高亮度LED產業，使台灣已成為MOCVD設備最密集的区域，擁有的MOCVD機台超過200台，而國內多家LED廠商有鑑於市場成長利基，紛紛進行籌資擴廠計畫，使國內廠商雖具有產能及設備上的優勢，但容易因過度投資造成供需失調而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的兩大產品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體，均屬技術密集進入障礙高之產業，本公司積極從事研發，秉著創新前瞻的精神，時時掌握市場脈動，於第一時間開發出具競爭力之產品，並持續提升製程良率降低產品成本，以保持產品領先的地位。未來市場除了價格的競爭，更著眼於成本管控得宜，因此本公司研發人員積極從事技術創新及製程、設備的改善，將製程標準化、自動化，提高員工工作效率，適時引進外勞，節省人力成本，以因應未來競爭白熱化之挑戰。

在行銷策略上，本公司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藉以拓展至美洲歐洲等區

域，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另本公司並秉持著服務為本的精神，提供客戶全方位的售後服務，以達雙贏的合作契機。

C. 人才缺乏

我國過去雷射二極體發展集中於下游進入障礙低之雷射指示器為主，近年來隨著全球光儲存及光通訊相關電子產品之應用發展，國內開始朝價值鏈較高、技術密集度高的中上游發展，但相關的人才的供給仍遠落後於市場的需求，目前國內研究單位主要為工研院及中華電信研究所從事光通訊相關研究，因此未來專業人才的養成，是台灣發展雷射二極體重要的里程碑。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研發取向及技術原創之高科技企業，不論在技術發展或商業應用上，皆能掌握技術及市場脈動，除了每年均投入大量的研發經費培植人才外，更落實人性化管理及員工分紅入股政策以留任及延攬優秀人才。於專業在職訓練方面，本公司鼓勵研發人員自發學習深造，並經常參與業界、學界辦理定期講習及技術交流，因此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研發人員流動率低，所以公司研發經驗得以傳承，奠定堅實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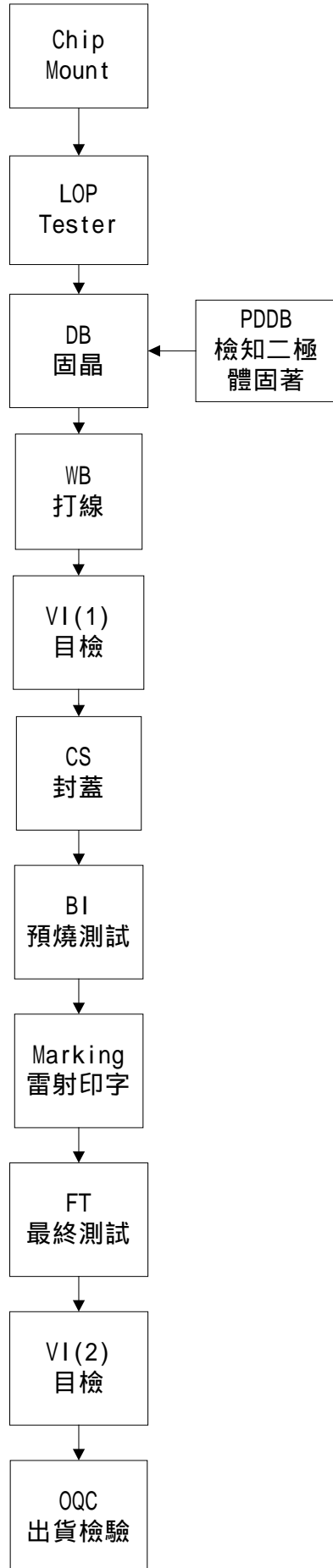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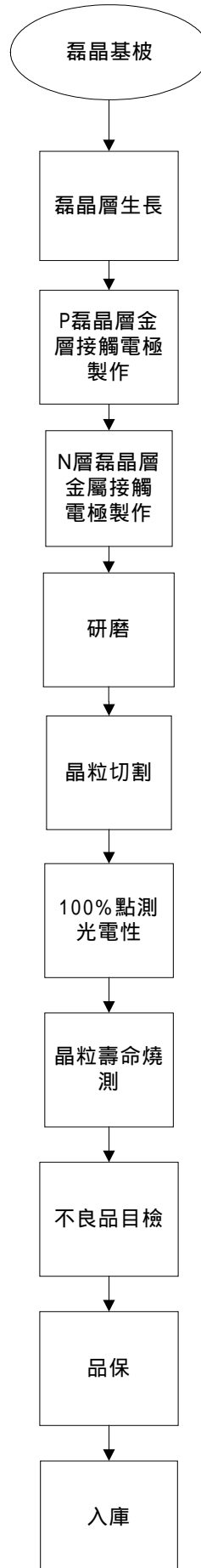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及 發光二極體晶粒	1、顯示幕/號誌：戶外大型顯示幕、交通號誌等。 2、汽車業：儀表板之背光源、閱讀燈、第三煞車燈、霧燈、尾燈或方向燈等。 3、消費性電子產品：各式家電產品之指示燈、頻道數字顯示等。 4、通訊業：電話、數字按鍵背光源及行動電話訊息顯示面板之背光源。 5、資訊業：個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指示燈，小型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源，影印機之文件掃描光源等。 6、工業/儀表用之指示燈與簡單的訊息顯示等。
雷射二極體晶粒 及 雷射二極體封裝	1、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雷射筆、雷射印表機 2、多媒體讀取設備，如：VCD、CD – ROM、DVD Player 3、量測分析控制器具，如：雷射掃描器、電壓量測儀器 4、醫療設備，如：雷射切割儀器

2. 產製過程

雷射二極體生產流程：



發光二極體生產流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形
基板(GaAs Wafer)	AXT、MCC	良好
基板(Sapphire Wafer)	SHINKOSHA	良好
LOP Chip	STIC、A 廠商	良好
Heat sink	STIC、TOYO Dempa	良好
石墨轉盤	佳霖、維漢	良好
鑽石劃線刀	TECDIA、台灣鑽石	良好
切割刀	家榮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0 年度			91 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仟元)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仟元)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1	宏齊	75,631	19	A	426,702	35
2	Agilent	59,081	15	Agilent	355,362	29
3	A	57,136	14	億光	111,019	9
4	億光	44,243	11	貽凱	70,027	6
5	光電	28,345	7	佰鴻	64,911	5
6	貽凱	17,947	4	光電	30,991	3
7	PSL	14,021	3	立碁	19,104	2
8	Oriol	10,465	3	信溪	17,522	1
9	立碁	8,247	2	ISO	15,154	1
10	福滿溢	6,743	2	PSL	13,265	1
	小計	321,859	80	小計	1,124,056	92
	其他	79,989	20	其他	83,568	8
	合計	401,848	100	合計	1,207,625	100

2. 前十大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0 年度			91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進貨金額 (仟元)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	供應商名稱	進貨金額 (仟元)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
1	STIC	43,397	40	STIC	193,794	40
2	SHINKOSHA	18,275	17	TOYO Dempa	84,325	18
3	BICRON	13,725	12	A	36,055	8
4	TECDIA	9,419	9	MCC	34,225	7
5	MCC	6,397	6	SHINKOSHA	28,984	6
6	SUMITOMO	5,201	5	佳霖	21,254	4
7	家榮	4,263	4	TECDIA	20,803	4
8	羅門哈斯	2,729	2	AXT	13,965	3
9	創技	2,054	2	家榮	6,959	1
10	台灣鑽石	1,535	1	台灣鑽石	6,045	1
	小計	106,995	98	小計	446,409	93
	其他	2,101	2	其他	34,221	7
	合計	109,096	100	合計	480,630	100

3. 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主要係為供應本公司玻璃基板等主要原料，所由於上述原料之品質攸關本公司產品品質良窳，故本公司與各類原料優良供應商維持密切之往來關係，以確保本公司原料來源及品質之穩定性；然因90年度中本公司雷射二極體之封裝邁入量產，且91年度因訂單大幅增加，故進採購金額比例增加，並由日本STIC、TOYO Dempa及A廠商供應其所需原料，致發光二極體所需之原物料採購比重下降；所以整體而言並無重大之變動情形。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產品於89年度始大量生產，銷售政策先奠定國內市場，故客戶群以國內下游發二極體晶粒封裝大廠為主；90年中產品獲國際大廠肯定，取得合作機會，故跨足雷射二極體市場，且雷射封裝邁入量產，並於91年度訂單大幅增加，故銷售比重增加，故發光二極體之銷售比重下降；故整體而言，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尚屬合理，

(五) 最近兩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片/仟粒/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量 值 主 要 產 品	90 年度			9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75,600	38,931	216,613	110,000	55,343	256,221
發光二極體晶粒	1,000,000	639,870	296,817	1,850,000	1,147,704	531,998
雷射二極體	1,800	1,610	66,932	14,800	12,957	387,651
合計	-	-	580,362	-	-	1,175,870

註：磊晶片產量係含出售及自用磊晶片轉生產晶粒部份。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仟粒/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內 銷 外 銷 主 要 產 品 銷 量 值	90 年度				9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	1,626	9,641	334	11,348	973	4,513	23	221
發光二極體晶粒	257,794	175,590	231,258	127,383	614,106	245,502	541,703	495,683
雷射二極體	-	-	1,605	57,136	148	6,119	12,810	444,224
其他	-	14,231	-	6,519	-	8,969	-	2,394
合計	-	199,462	-	202,386	-	265,103	-	942,52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1年12月31日

年 度		90 年度	91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83	134
	研發及技 術人員	19	23
	作業員	131	272
	合 計	233	429
平均年齡		21.2	24
平均服務年資		1.43 年	1.30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5	6
	碩士	17	19
	大專	114	195
	高中	92	201
	高中以下	5	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相當注重環境維護，因應對策著重日常之防治，以及時就環境問題進行防範與改善，惟本公司產業特性尚不致產生重大支出。

五、勞資關係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受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更強調與員工雙方溝通，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

91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交通銀行	89.9~94.9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無
技術合作	交通大學	90/9/1~92/8/31	磷化銦鎵異質接面雙載電晶體之磊晶材料研究計劃	無
技術合作	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90/8/1~92/7/31	半導體光放大器	無

資料來源：華上光電提供。

七、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產取得或處分情形。

參、資金運用計劃

一、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之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運用計劃均已完成，茲就91年度現金增資計劃內容說明如下：

本次計劃主要目的為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降低利息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

(一)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25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18 元，合計總募資金額 22,500 仟元。

(二)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

經證期會 91 年 8 月 29 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 0 一四七七—八號函核准在案。

(三) 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1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1 年 10 月	22,500	22,500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完成本次現增後，可節省利息支出約563仟元，並可改善91年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本公司於91年度募集現金完畢後即在預定期限償還銀行借款，惟因本公司91年度營收較上年度大幅成長201%，在營運規模擴增之同時亦大幅增加對固定資產之投資，致當年度固定資產、各項短期負債及長期負債數均較上年度提升，然就91年度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指標觀之，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屬良好，並無異常情形。

項目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81%	71%
	淨值/固定資產比率		168%	13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186%	1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3%	198%
	速動比率		231%	133%

註：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1年度	90年度	89年度	88年度	87年度
流動資產		774,597	709,471	991,305	570,860	597,100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9,974	128,919	89,454	37,329	-
固定資產		1,222,730	849,512	710,147	450,561	83,002
無形資產		2,530	3,508	4,487	855	-
其他資產		114,221	69,691	51,795	8,225	4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0,894	180,744	181,593	68,374	74,567
	分配後	-	180,744	181,593	68,374	74,567
長期負債		265,802	155,180	221,600	-	-
其他負債		312	-	-	311	-
股本		1,325,000	1,312,500	1,312,500	1,000,000	600,000
資本公積		166,250	156,250	156,25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4,543	(42,662)	(23,217)	(76)	6,003
	分配後	-	(42,662)	(23,217)	(76)	6,003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1	(911)	(1,538)	(77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7,044	1,425,177	1,443,995	999,145	606,003
	分配後	-	1,425,177	1,443,995	999,145	606,003

註：本公司於民國87年9月28日設立。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1年度	90年度	89年度	88年度	87年度
營業收入		1,207,625	401,848	217,835	16,068	-
營業毛利		257,924	65,800	50,209	7,520	-
營業損益		129,629	(34,927)	(33,701)	(45,331)	(4,3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318	21,909	15,536	24,370	12,5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241	27,892	43,727	7,508	5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0,706	(40,910)	(61,892)	(28,469)	7,63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7,205	(19,445)	(23,141)	(6,079)	6,00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	-	-	-	-

影響數					
本期損益	157,205	(19,445)	(23,141)	(6,079)	6,003
每股盈餘	1.20	(0.15)	(0.23)	(0.10)	0.10

註：本公司於民國87年9月28日設立。

(三)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89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添源、何靜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0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添源、何靜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添源、何靜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最近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故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1 年度	90 年度	89 年度	88 年度	8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	19	22	6	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3	186	235	222	730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98	393	546	835	801
	速動比率(%)	132	231	441	721	801
能 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10	(1)	(4)	(2)	1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6	3.22	2.98	1.66	-
經 營 能 力	平均收現日數	75	113	122	220	-
	應付帳款週轉率	8.26	8.20	7.53	2.00	-
能 力	存貨週轉率(次)	3.50	1.28	1.15	0.22	-
	平均銷貨日數	104	285	317	1,659	-
能 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7	0.47	0.31	0.04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23	0.12	0.02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	-	(1)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	(1)	(2)	(1)	2
能 力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10	(3)	(3)	(5)	(1)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8	(3)	(5)	(3)	1
能 力	純益率(%)	13	(5)	(11)	(38)	-
	每股盈餘(元)	1.20	(0.15)	(0.23)	(0.10)	0.10
現金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61	17	註	註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	註	註	註	8
槓 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	2	註	註	1
	營運槓桿度	3.94	(6.73)	(4.24)	0.34	0.55
槓 桿 度	財務槓桿度	1.09	0.68	0.81	0.89	0.88

註：係為負值故不予列示。

財務資料綜合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業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蔡添源會計師及何靜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份及附註十九之(二)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32,359 千元及 32,197 千元，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2,721 千元及 598 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1.12.31		9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1.12.31		9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75,572	3	268,028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66,358	3	22,869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十四)	375,683	17	121,509	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596	8	45,961	3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五)	255,751	11	286,189	16	2224	應付設備款	25,550	1	6,013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十二及十五)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7,990	3	39,481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九)	54,400	2	66,420	4
	67,591	3	33,745	2			390,894	17	180,744	10
	774,597	34	709,471	4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九)	265,802	12	155,180	9
142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	149,974	7	128,919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一)	312	-	-	-
固定資產(附註七及十六)：						負債合計	657,008	29	335,924	19
1531 機器設備	1,442,266	64	850,506	48	3110	股本(附註十)	1,325,000	59	1,312,500	74
1545 研發設備	11,744	-	3,354	-	3210	資本公積 - 股票溢價(附註十)	166,250	7	156,250	9
1561 辦公設備	8,645	-	6,150	-			1,491,250	66	1,468,750	83
1681 雜項設備	85,604	4	83,410	5		保留盈餘(附註十)				
1631 租賃改良	59,400	3	51,949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	-	600	-
	1,607,659	71	995,369	5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943	5	(43,262)	(2)
15X9 減：累計折舊	(430,018)	(19)	(235,226)	(13)			114,543	5	(42,662)	(2)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45,089	2	89,369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1,222,730	54	849,512	4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51	-	(911)	-
1880 其他資產及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十五)						股東權益合計	1,607,044	71	1,425,177	81
	116,751	5	73,199	4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十七)				
資產總計	\$ 2,264,052	100	1,761,10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64,052	100	1,761,10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32-

主辦會計：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調整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12,500	156,250	600	(23,817)	(1,538)	1,443,995
九十年年度淨損	-	-	-	(19,445)	-	(19,44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627	627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2,500	156,250	600	(43,262)	(911)	1,425,177
現金增資-每股按 18 元發行	12,500	10,000	-	-	-	22,500
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157,205	-	157,20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162	2,162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5,000	166,250	600	113,943	1,251	1,607,04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34-

主辦會計：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1 年度	9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57,205	(19,445)
調整項目：		
折舊、攤銷及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99,000	140,883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2	(1,13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828	11,371
存貨(增加)減少	28,277	(96,30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54,174)	(4,6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622)	13,96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60,859)	(21,28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30,635	10,00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509	(4,099)
其 他	136	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9,227</u>	<u>29,8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50,764)	(306,7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25	6,692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5,000)	(50,000)
其他資產增加	(1,735)	(1,3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6,274)</u>	<u>(351,3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2,500	-
短期借款增加	31,469	16,768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622	(66,4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4,591</u>	<u>(49,65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2,456)	(371,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028	639,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572	268,0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0,936	16,94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4,400	66,420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570,301	283,21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537)	23,522
支付現金	\$ 550,764	306,737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及雷射二極體晶粒之製造及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本公司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投資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及政府公債。

(三)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四)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該資產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惟若子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則不予合併。但其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子

公司予以合併，嗣後除非所占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繼續編入合併報表。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上列標準，故未編製合併報表。

(五)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列入固定資產成本。固定資產折舊，依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計算提列。機器及研發設備為五年，辦公、電腦及雜項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依估計可使用年限約五年。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六) 遞延費用

專利權、電腦軟體及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七) 外幣選擇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履約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外幣即期匯率評價，並認列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合約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於支付(收取)時點認列損益。

(八)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九)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91.12.31

90.12.31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47,677	26,487
定期存款		20,895	186,376
附賣回政府公債		7,000	55,165
	\$	<u>75,572</u>	<u>268,028</u>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u>91.12.31</u>	<u>90.12.31</u>
應收票據	\$	44,973	46,503
應收帳款		330,710	76,743
		375,683	123,246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737)
	\$	<u>375,683</u>	<u>121,509</u>

五、存 貨

		<u>91.12.31</u>	<u>90.12.31</u>
原 料	\$	53,140	26,623
在 製 品		131,607	169,196
製 成 品		98,504	115,578
		283,251	311,397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7,500)	(25,208)
	\$	<u>255,751</u>	<u>286,189</u>
投保金額	\$	<u>284,549</u>	<u>210,312</u>

六、長期股權投資

		<u>91.12.31</u>	<u>90.12.31</u>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100%	\$ 32,359	100% 32,197
華森磊晶(股)公司	55%	72,615	55% 96,722
		104,974	128,919
採成本法評價者：			
華冠通訊(股)公司	1.2%	45,000	- -
		<u>\$ 149,974</u>	<u>128,919</u>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附註十九。

(二)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6,828千元及11,371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312,571千元

及727,430千元。

八、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91.12.31</u>	<u>90.12.31</u>
信用狀機器借款	\$ -	16,902
信用狀購料借款	66,358	5,967
	<u>\$ 66,358</u>	<u>22,869</u>
未動支額度	<u>\$ 423,395</u>	<u>512,312</u>
本期利率區間	<u>0.61%~0.87%</u>	<u>0.95%~7.96%</u>

本公司為提供擔保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十六。

九、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借款性質</u>	<u>融資期間</u>	<u>91.12.31</u>	<u>90.12.31</u>
交通銀行	購料借款	91.6.26~95.6.26	\$ 212,202	-
交通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89.9.13~94.9.13	108,000	221,600
			320,202	221,6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4,400)	(66,420)
			<u>\$ 265,802</u>	<u>155,180</u>
	本期利率區間		<u>3.375%~4.415%</u>	<u>6.475%~6.5%</u>

(一)長期借款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並開立保證票據，請詳附註十六。

(二)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2.1.1~92.12.31	\$ 54,400
93.1.1~93.12.31	150,056
94.1.1~94.12.31	77,164
95.1.1~95.06.26	38,582
合 計	<u>\$ 320,202</u>

十、股東權益

(一)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250千股，每股以18元溢價發行，以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保留股本計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325,000千元及1,312,500千元。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第

一期認股權憑證3,960單位。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2元。
2. 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自發行日起屆滿 2 年，未滿 3 年	50%
自發行日起屆滿 3 年，未滿 4 年	75%
自發行日起屆滿 4 年	100%

3. 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4. 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該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三)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分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股息，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另，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數，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該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根據精算報告，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相關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253)	(2,390)
累積給付義務	(5,253)	(2,39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621)	(2,477)
預計給付義務	(9,874)	(4,86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941	2,876
提撥狀況	(4,933)	(1,99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05	64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020	1,684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4)	-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12)</u>	<u>338</u>

(一)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0元。

(二)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服務成本	\$ 2,491	1,528
利息成本	243	139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85)	(129)
攤銷與遞延數	(23)	67
淨退休成本	<u>\$ 2,626</u>	<u>1,605</u>

(三)精算假設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折現率	4%	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4.5%	5%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4%	5%

十二、所得稅

(一)本公司創立投資六億元及八十八年度現金增資四億元，以產銷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體，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創立(增資)年度	免稅期間	租稅減免方式	財政部核准年月
87	92.01.01~96.12.31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0.12
88	-	股東投資抵減	-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就民國八十九年現金增資款，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選擇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取得工業局備查函。

(三)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之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u>91年度</u>	<u>9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360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投資抵減增加	(75,812)	(41,055)
虧損扣除減少(增加)	22,232	(9,341)
備抵評價調整數	(7,174)	27,185
其他	(105)	1,746
所得稅利益	<u>\$ (56,499)</u>	<u>(21,465)</u>

(四)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1年度</u>	<u>90年度</u>
稅前淨利(損)應計所得稅	\$ 25,166	(10,228)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82,310)	(42,930)
提列(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7,174)	27,185
投資抵減高估數	2,139	1,875
其他	5,680	2,633
所得稅利益	<u>\$ (56,499)</u>	<u>(21,465)</u>

(五)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91.12.31</u>	<u>90.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01,731	125,919
虧損扣除	-	22,2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6,875	6,302
其他	1,430	1,817
	210,036	156,270
減：備抵評價	(63,011)	(70,185)
	147,025	86,0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417)	-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5)	-
	(80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u>\$ 146,223</u>	<u>86,0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36,838	21,6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09,385	64,472

淨 額	\$	146,223	86,085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1.12.31	90.12.31
未分配盈(虧)，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	113,943	(43,26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991	3,991
		91年度	90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3.5%(預計)	-(實際)

(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投資抵減之內容如下：

發生年度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八十八年度	研究發展及投資自動化設備(申報數)	\$ 50,672	50,672	民國九十二年度
民國八十九年度	研究發展及投資自動化設備(核定數)	31,598	31,598	民國九十三年度
民國九十年度	研究發展及投資自動化設備(申報數)	41,362	41,362	民國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	研究發展及投資自動化設備(估計數)			民國九十五年度
		82,310	78,099	
		\$ 205,942	201,731	

依稅法規定，投資抵減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應優先就當年度發生之投資抵減抵減之，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八)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得扣除之金額為84,176千元，已全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用以扣除當年度全年所得額。

(九)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八十八年度尚未核定外，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八十九年度。

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損)	\$ 100,706	157,205	(40,910)	(19,44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1,458	131,458	131,250	131,2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77	1.20	(0.31)	(0.15)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故本

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

1. 外幣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簽訂買入及賣出外幣選擇權契約皆係歐式選擇權，即選擇權僅在最後履約日才可行使權利。本公司買入之選擇權，可按約定匯率於到期時賣出本公司之美金或台幣；另賣出之選擇權，則賦予選擇權買方可按約定匯率於到期時兌換本公司之美金或台幣資產，相關權利金則於交易後二日時支付或收取，並於收付時點認列為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民國九十一年度因操作外幣選擇權合約產生之兌換損失為2,194千元，帳列兌換利益淨額項下。

2.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民國九十一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兌換利益為2,040千元，帳列兌換利益淨額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及負債，除下述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1.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42,670千元及72,892千元，約略等於公平價值。
2. 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該項投資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及原始投資成本如下：

項 目	91.12.31		90.12.31	
	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	\$ 149,974	196,970	128,919	151,970

(三)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本公司銷售予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74%及59%，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宇電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華森磊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A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李森田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華宇電腦	\$ 2,400	-	4,575	1
華森磊晶	100	-	5,285	1
合計	\$ 2,500	-	9,860	2

本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2.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向華宇電腦購買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3,000股，總價款計45,000千元，係參酌證券分析專家評估報告，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價款業已全數付訖。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出售部份機器設備予華森磊晶，總價款6,692千元係按該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出售。另，本公司向華森磊晶收取因購買前述資產開立信用狀所發生之利息費用及相關支出共計2,93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價款業已全數收訖。

3. 營業租賃

本公司承租華宇電腦桃園大溪廠部份廠房，押金1,000千元，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13,627千元及12,840千元，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租金分別為1,568千元及1,142千元。

4. 委託研發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委託AUK進行發光二極體相關產品之研發工作，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21,366千元及19,476千元，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付款分別為2,461千元及1,771千元。

5. 委託服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委託華宇電腦代為處理股務及法務諮詢等事務，應支付之服務酬勞分別為885千元及70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尚未付訖，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受華森磊晶委託代為管理會計帳務處理、人事薪資核算及廠務巡檢等事務，民國九十一年度收取之服務酬勞為53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6. 代墊費用

本公司部分水電費等先由華宇電腦墊付。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墊款項分別為645千元及357千元，帳列應付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墊付華森磊晶部份電費，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墊款分別為210千元及1,19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7. 其他

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之借款提供擔保時，由本公司支付年平均擔保借款餘額之0.2%為風險酬勞。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本公司應支付李森田先生之

風險酬勞分別為546千元及522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50千元及40千元。

十六、抵質押之資產

(一)本公司提供抵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91.12.31	90.12.31
固定資產 -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426,490	241,963
其他流動資產 - 質押定存單	外勞保證金		
		1,901	-
		<u>\$ 428,391</u>	<u>241,963</u>

(二)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00,000千元及522,320千元，其中民國九十一年底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尚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保證額度計50,000千元。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142,670千元及72,892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分別約為52,997千元及39,408千元。

(三)本公司因承租桃園大溪廠房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92.01.01~92.02.28	\$ 1,989

十八、重分類

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之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央債 87-3 期 股 票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00	-	(註1)	
"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10	32,359	100.00	(註2)	
"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000	72,615	55.00	"	
"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00	45,000	1.20	"	
					<u>149,974</u>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央債 89-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	-	-	115,513	-	115,708	115,513	195(註)	-	-
	央債 90-1	"	"	-	-	-	-	291,121	-	291,156	291,121	35(註)	-	-

註：帳列利息收入。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十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英 國	研究發展	41,970	41,970	810	100.00%	32,359	(2,721)	(2,721)	
"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微波元件等電子零組件設計、測試、製造等服務	110,000	110,000	11,000	55.00%	72,615	(42,136)	(24,107)	

-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央債 8910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291	-	(註1)	
	央債 88-3	"	"	-	3,640	-	"	
	央債 88 乙一	"	"	-	4,420	-	"	
	央債 87-4	"	"	-	1,225	-	"	
	交甲五登	"	"	-	889	-	"	
	央 831 登	"	"	-	120	-	"	
					26,585			

註1：成本接近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目前係產銷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及雷射二極體晶粒，為單一產業部門。

(二) 依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未在台灣以外之地區設立營運部門，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外銷銷貨金額約占各該年度銷貨淨額之78%及50%，其明細如下：

地 區	91年度	90年度
亞 洲	\$ 942,417	191,724
美 洲	105	10,661
合 計	<u>\$ 942,522</u>	<u>202,385</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甲公司	\$ 426,702	35	57,136	14
乙公司	355,362	30	59,081	15
丙公司	111,019	9	44,243	11
丁公司	300	-	75,631	19
	<u>\$ 893,383</u>	<u>74</u>	<u>236,091</u>	<u>59</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並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七、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不適用。

八、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年度 會計科目	91 年		90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572	3	268,028	15	(192,456)	(72)	主要係配合營運規模增加須增購機器設備致現金流出。
應收款項	375,683	17	121,509	7	254,174	209	主要因 91 年整體營收大幅增加，故本期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67,591	3	33,745	2	33,846	100	係投資抵減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固定資產	1,222,730	54	849,512	48	373,218	44	主要係增購機器設備所致。
其他資產	116,751	5	73,199	4	43,552	60	係投資抵減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6,358	3	22,869	1	43,489	190	係增購設備及原物料致借款增加。
應付款項	270,136	12	91,455	5	178,681	195	係增購設備及原物料致應付廠商貨款增加。
長期借款	265,802	12	155,180	9	110,622	71	係以長期借款增購機器設備。
保留盈餘	115,794	5	(43,573)	(2)	159,367	366	因 91 年銷貨大幅增加，致保留盈餘由虧轉盈。
營業收入	1,207,625	100	401,845	100	805,780	201	主要係 91 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單位成本降低，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949,701	79	336,046	84	613,655	183	
營業毛利 (毛損)	257,924	21	65,800	16	192,124	292	
營業利益	129,629	10	(34,927)	(9)	164,556	471	
營業費用合計	128,295	11	100,727	25	27,568	27	主要係本期營業額大幅增加，故增加人事費用及研發費用所致。
營業外收益	14,318	1	21,909	7	(7,591)	(35)	主係 91 年平均利率下降致利息收入降低。
營業外費用	43,241	3	27,892	7	15,349	55	主要係增加存貨跌價損失及轉投資子公司產生投資損失所致。

年度 會計科目	91年		90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稅前利益 (損失)	100,706	8	(40,910)	(9)	141,616	346	主要係91年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所得稅利益	56,499	5	21,465	5	35,034	163	主要係91年認列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利益增加。
稅後利益 (損失)	157,205	13	(19,445)	(4)	176,650	908	主要係91年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項 目	91年度		9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222,779		420,578		802,201	1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154		18,730		(3,576)	(19)
營業收入淨額		1,207,625		401,848	805,777	201
營業成本		949,701		336,048	613,653	183
營業毛利		257,924		65,800	192,124	292
營業費用		128,295		100,727	27,568	27
營業利益(損失)		129,629		(34,927)	164,556	471
營業外收入		14,318		23,045	(8,727)	(38)
營業外支出		43,241		29,028	14,213	49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0,706		(40,910)	141,616	346
加：所得稅利益		56,499		21,465	35,034	163
本期淨利(損)		157,205		(19,445)	176,650	908

增減比例達20%且金額達一千萬元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

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銷售量增加，致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皆較上期增加。

(2)營業費用增加：本期因公司營業收入增加且積極投入研究發展，致薪資、研發費用等皆較上期增加。

(3)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因本期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4)所得稅利益：本期因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等投資抵減較上期增加，致本期所得稅利益增加。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發光二極體-四元	46,185	(17,958)	39,781	465	23,897

產 品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發光二極體-藍光	73,525	(152,138)	110,551	47,076	68,036
雷射二極體	72,292	(12,525)	152,695	(55,886)	(11,992)
小 計	192,002	(182,621)	303,027	(8,345)	79,941
其 他	122				
	192,124				

說 明：

- (1)售價差異分析：本期因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體市場競爭愈趨激烈，售價呈下降趨勢，故產生不利之售價差異。
- (2)成本價格差異分析：因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體產量擴增，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 (3)銷售組合差異：本期發光二極體 - 藍光因銷售比重上升，且其單位毛利較高，為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另，雷射二極體其銷售比重上升，惟因上期始正式量產，其單位毛利為負值，致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 (4)數量差異分析：本期由於發光二極體銷售數量較上期顯著成長，故呈有利之數量差異；另，雷射二極體其銷售數量增加，惟因上期單位毛利為負值，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2)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5,572	700,468	614,051	161,989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 期完工日 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91.1~91.1 2	189,670	-	189,325	345	-
特殊氣體管路工程	自有資金	90.1~91.2	14,250	-	12,325	1,925	-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現 金增資	90.1~90.1 2	572,576	-	-	572,576	-
投資華冠通訊(股)公司	自有資金	91.6	45,000	-	-	45,000	-
無塵及電力系統工程	自有資金	91.9~92.2	15,460	-	-	13,950	1,510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92.1~92.1 2	471,607	-	-	-	471,607
--------	------	----------------	---------	---	---	---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增加之產銷、值及毛利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 利
92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換算為磊晶粒之約 當量)	896 百萬粒	943 百萬粒	843,502	286,791
	雷射二極體	37 百萬顆	37 百萬顆	1,110,946	244,872
	合計			1,954,448	531,663
93	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 (換算為磊晶粒之約 當量)	989 百萬粒	909 百萬粒	1,301,082	409,841
	雷射二極體	38 百萬顆	38 百萬顆	1,189,470	254,118
	合計			2,490,552	663,959

(2) 其他效益說明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通訊市場的蓬勃發展及增進對通訊產業之了解，故轉投資從事手機製造之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有助於本公司及時掌握通訊產業之產品應用趨勢及創新之需求。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91 年度轉投資計劃

本公司最近年度係轉投資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係因隨著網路及通訊時代之來臨，各項通訊電子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日益攀升，而本公司為增加對整體通訊產業從上、中、下游之了解，故投資從事手機製造之華冠通訊 45,000 仟元。

由於該公司適時切入通訊產業，且相關製造技術、生產設備及研發能力已陸續建置完成，故預計投資效益將於 92 年陸續顯現，更有助於本公司及時掌握各類產品之應用趨勢及不斷創新之需求。

2. 未來一年(92 年度)投資計劃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組成為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簡稱 AUK)、華森磊晶及華冠通訊，合計截至 91 年底之投資金額為 148,417 仟元。投資 AUK 主要係藉以取得歐洲高科技光電人才研發技術，以提昇市場競爭優勢。投資華森磊晶主要係有助於本公司掌握全面性之磊晶技術，並跨足至無線通訊之砷化鎵晶片領域。

綜上所述，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範圍已足以提升本公司技術研發能力，且不僅掌握上游磊晶產業之發展，並增進對下游產業之了解，預計 92 年度並無其他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管理評估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91 年度之利息收入為 2,372 仟元，主要係因從事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而產生。而利息費用之產生主要係因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而舉用長期借款以及因應日常購買原物料及設備所需之短期借款，金額為 10,813 仟元，而 91 年度之利率因受到全球經濟不佳之影響，故利率走低，且本公司選擇往來銀行除了以較低利率為考量外，仍會考量往來配合之默契，以及設有專職負責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均以外銷為主，故產生互抵效果，91 年度匯兌利益金額為 4,307 仟元，而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而採取下列措施：

- A. 業務部門於報價過程中，衡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
- B. 採購部門與供應商協商匯率風險共同分攤之共識，若匯率變動幅度增大，則與供應商重新議定交易價格。
- C. 財會部門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另亦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部位，選擇匯率合適時機，提前或延後外匯收付。
- D. 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掌握匯率變動情形，由專人收集相關匯率變化資訊及研究報告，以適時掌握匯率波動之時效性。
- E. 必要時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交易，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 91 年度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 91 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2) 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係依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 91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而產生之兌換虧損僅 154 仟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分析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第 44 頁）。

3.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24-mil 及 31-mil 磷化鋁鎵銻 (AlInGaP) 發光二極體晶粒	量產中	-	-	-
560 nm 磷化鋁鎵銻 (AlInGaP) 發光二極體晶粒	量產中	-	-	-
Metal Bond 磷化鋁鎵銻 (AlInGaP) 發光二極體晶粒	試產中	5,000	92.6.30	生產用 Bonding 機器設備之設計
14-mil 氮化鋁鎵銻 (AlInGaN) Flip-Chip 製程技術	試產中	15,000	92.9.31	Flip-Chip 與 Submount Bonding 之機器設備
透明基底磷化鋁鎵銻 (AlInGaP) 發光二極體	試產中	5,000	93.6.31	生產良率能否提升
1-mm 氮化鋁鎵銻 (AlInGaN) Flip-Chip 製程技術	樣品試作中	10,000	92.12.31	P-Metal 的反射率及可靠性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91 年度並未發生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91 年度並未發生因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發生影響。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91 年度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對公司產生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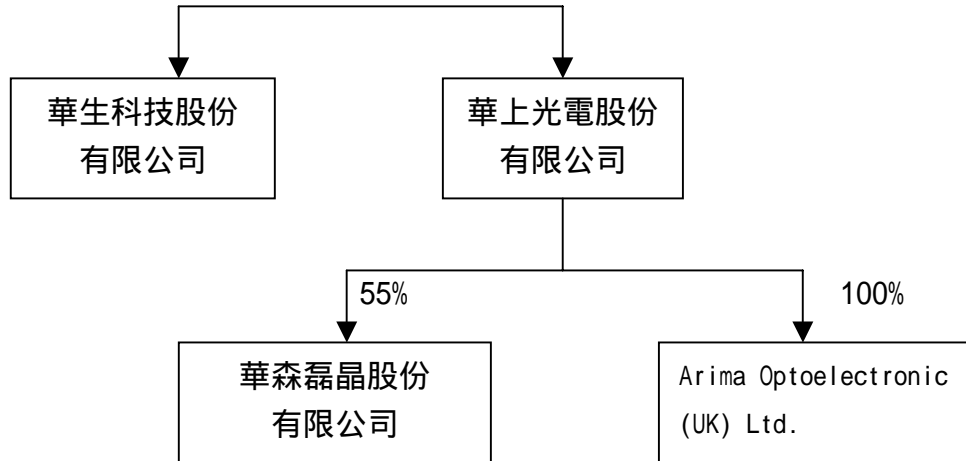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關係企業組織圖(註)



(註)本公司及華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各有 64.64%及 54.04%為華宇電腦(股)公司等 5 名相同股東共同持有,故華生科技為依公司法第 369-3 條第二項規定推定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88.6.10	MIDLAND BRIDGE ROAD BATH BA1 2HQ, U.K.	41,970	研究發展中心。
華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6.09	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47 號	1,50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零售及電子零組件封裝及測試。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89.07.12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七樓之三	200,000	微波元件等電子零組件設計測試、製造等服務。

註：係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出生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華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906,280	38.42%	78.06.05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2 樓	12,287,785	筆記型電腦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	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34,210	13.61%	86.12.29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2 樓	50,000	一般投資業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2.49%	17.11.16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5 樓	27,148,878	其他銀行業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	李森田	9,735,000	7.35%	38.08.31	-	-	個人
	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	鍾聰明	1,020,000	0.77%	38.05.16	-	-	個人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參見 2.。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9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森田	810,174	100%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810,174	100%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望南	810,174	100%
華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森田	8,980,000	5.99%
	董事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蘇美亮	59,500,000	39.67%
	董事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0,415,000	20.28%
	董事	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74,000	5.38%
	董事	中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監察人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聰明	59,500,000	39.67%
	監察人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總經理	李森田	8,980,000	5.99%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森田	0	0
	董事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聰明	9,000,000	45%
	董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培值	11,000,000	55.00%
	監察人	李蘇美亮	0	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損失)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	每股盈餘(損失)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41,970	33,822	1,463	32,359	25,606	(2,970)	(2,721)	(3.36)
華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689,146	1,264,167	1,424,979	270,869	(134,582)	(177,603)	(1.18)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88,863	59,380	129,483	0	(47,882)	(42,136)	(2.11)

註：係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森 田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2.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 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期會核准：
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3. 關係報告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九十一年度

(1) 本公司與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之關係概況

控制或推定 公司名稱	控制或推 定原因	控制或推定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或推定公司派員擔任董 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華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有 表決權之 股份總數 半數以上 為相同股 東持有	-	-	-	-	-

(2) 本公司與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無。

(3) 本公司與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無。

負責人：李 森 田

經理人：汪 培 值

主辦會計：巫 少 瓊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上光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2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91年01月01日至9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
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2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 章

總 經 理：

簽 章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劃或因應措施：不適用。
- 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年報第 63~73 頁。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一、本公司九十一年股東會議事錄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 349 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1,250,000 股，出席股計數 96,877,810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 73.8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鍾副董事長聰明

紀錄：周玉琪

壹、主席致詞（略）

貳、「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令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修訂內容之對照表詳如附錄。

3、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 9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部分條文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9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9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蔡添源會計師及何靜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七）。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90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擬具本公司 9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90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3,817)
本期淨損	(19,445)
期末待彌補虧損	(43,262)

2、90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擬由以後年度之盈餘彌補之。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八十九年增資擴展新台幣 468,750 仟元，計 31,250 仟股，擬選擇採用股東投資抵減，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對政府指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該股票期間達三年以上，營利事業得以取得該股票之價款 20%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得以取得該股票之價款 10%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另依第九條之規定，合於第八條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於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二年內得經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擇定後不得變更。

2、本公司增資擴展之投資計畫案，業經工業局核准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標準，得依法申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

3、經考量本公司未來業務狀況，擬選擇適用股東投資抵減。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令修正等，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內容之對照表參閱如後。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令修正，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內容之對照表詳如附錄(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補選董事三名、監察人一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因董事及監察人辭職之缺額及為配合申請上市/櫃公司需設置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擬補選董事三名及監察人一名。

2、本次擬補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二年四月十日止。

3、本次擬補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

4、謹提請 討論。

決議暨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汪培植(得票權數 106,612,810 權)、吳中立(得票權數 96,877,810 權)、張翼(得票權數 87,142,810)

監察人當選名單-遊勝福(得票權數 96,877,810 權)

柒、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積體電路、發光二極體晶粒、雷射二極體晶粒)。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子零組件)。 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七、I2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零組件封裝、測試)。</p>	<p>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積體電路、發光二極體晶粒、雷射二極體晶粒)。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電子零組件)。 六、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七、I2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零組件封裝、測試)。 八、<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
<p>第七條 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 2 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股票為大面額股票。</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 2 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u> <u>其中六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u></p>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及修訂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股數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董事至少三人簽名、蓋章，編定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定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u>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u> <u>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股票為大面額股票。</u></p>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
<p>第九條 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讓與他人者，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書並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p>	<p>第九條 <u>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p>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
<p>第十條 股東之股票倘有遺失或毀損者，該股東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並在公司所在地暨股票遺失或毀損地之通行報紙將遺失或毀損原因公告並依公示催告之程式宣告無效及經法院除權判決後始得檢同上述報紙及除權判決並以該股東原印鑑填具補發申請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p>	(刪除)	本條刪除
<p>第十一條 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向請求換發</p>	(刪除)	本條刪除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新股票之股東請求支付工本費。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載明各股東之真實姓名，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將其簽字及印章之印鑑留交本公司存查。本公司於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領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時，均以該簽名及印鑑為憑。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之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第十條 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及條號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在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依董事會決議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依法召集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繼續持有滿一年以上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u>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u>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及條號變更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u>前項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u>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及條號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百分之三部份股份之表決權，應依九九折（即百分之九十九）計算不足一表決權之尾數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及條號變更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u>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及條號變更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及條號變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辦理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出席董事互選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出席董事互選一人代為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及條號變更
第廿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予股東。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及條號變更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就有行為能力人之股東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八人,由股東會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及條號變更
第廿二條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董事,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抵補缺額董事暨接替繼承董事。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樣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樣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條號變更
第廿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或上屆董	第廿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及條號變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事任滿後，以其較後者起算十五日內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p> <p>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p> <p>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p> <p>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p> <p>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p> <p><u>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廿五條 董事會經開會通知開會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為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二〇八條第一項、二四六條、二六六條、二八二條規定之行為及推選董事長、副董事長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始足法定人數。董事會之行為，至少須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第廿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p>	<p>第廿一條 <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十七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u></p>	<p>配合公司法令修正及條號變更</p>
<p>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公司章程，重要規程細則之釐定及修改擬議；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策書；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及減資之議案；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八)除通常業務所需資金外，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核可； (九)每一筆交易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固定資產購置之核可； (十)行使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p>	<p>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公司章程，重要規程細則之釐定及修改；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書；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及減資之議案；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八)除通常業務所需資金外，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核可； (九)每一筆交易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固定資產購置之核可； (十)行使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p>	<p>條號變更</p>
<p>第廿七條 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p>	<p>第廿三條 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p>	<p>條號變更</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書等業務。	書等業務。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或法人股東代表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 監察人 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所規定之標準訂之。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及條號變更
第廿九條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監察人，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抵補缺額監察人暨接替繼承監察人。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卅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視察公司之業務。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六)行使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視察公司之業務。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六)行使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條號變更
第卅一條 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據調查實況提出意見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六條 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據調查實況提出意見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條號變更
第卅二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並聘雇其他職員，秉承董事會之命處理公司業務。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並聘雇其他職員，秉承董事會之命處理公司業務。 <u>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辦理。</u>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及條號變更
第卅三條 總經理及經總經理提名之副總經理，經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卅四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以求承認：	第廿八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以求承認：	配合公司法令修正及條號變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六、現金流量表。 七、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一、營業報告書。 二、 <u>財務報表</u>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分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之股息，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分派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之股息，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條號變更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條號變更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節錄版】

民國九十二年度

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大溪廠第五會議室（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 349 號）

出席人員：李董事長森田、蘇董事美亮、鍾董事聰明、汪董事培植、王董事望南（李董事長代）、張董事翼

列席人員：鄭監察人明堅、大華證券

主席：李董事長森田

記錄：巫少瓊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申請本公司申請上市股票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提高公司之商譽並響應政府資本大眾化之政策，擬於民國 92 年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

2、為祈能掌握市場契機，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正式提出上市申請。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請召開本公司 92 年度股東常會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於 9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30，於大溪廠（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 349 號 2 樓）召開 92 年度股東常會。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

主席：李董事長森田

記錄：巫少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度

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大溪廠第五會議室（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 349 號）

出席人員：李董事長森田、蘇董事美亮、鍾董事聰明、汪董事培植、王董事望南（李董事長代）、張董事翼

列席人員：鄭監察人

主席：李董事長森田

記錄：巫少瓊

七、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

九、報告事項：略。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表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 審議。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蔡添源會計師及何靜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上述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並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57,204,625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新台幣 43,262,265 元，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13,942,36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盈餘分配議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累積虧損	(43,262,265)	
本期稅後淨利	157,204,625	
小計	113,942,360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394,236)	

可供分配盈餘	102,548,124	
減：分配項目		
分配股息-現金每股 0.5 元	(66,250,000)	全數配發現金
提撥董監酬勞-2%	(725,962)	
分配員工紅利-10%	(3,629,812)	全數配發現金
小計	(70,605,774)	
期末保留盈餘（結轉下期）	31,942,350	

- 2、若上述配發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該年度設算之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為 1.16 元。
- 3、本次盈餘分派之停止過戶日、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 4、謹提請 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十一、 臨時動議

十二、 散會

主席：李董事長森田

記錄：巫少瓊

華 上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李 森 田